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道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20號、第353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道意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 罪 事 實

戴道意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逞（行為時間、地點、方式、竊取物品及數量，均如附表所載）。

理 由

-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戴道意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取得方式，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有證據能力，俱與本案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亦分據證人即告訴人邱茂琳之子邱弘豪於警詢時（見113偵12020卷第75-76頁）、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使用人詹前信於警詢時（見113偵12020卷第79-81頁）、告訴人張和藏於警詢時（見113偵35338卷第81-85頁）陳述在卷，並有附表「卷證出處」欄所載文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均已明

01 確，被告所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四、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同人之財

04 產法益，應分論併科。

05 五、被告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

06 判決確定後，由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199號裁定應執行有

07 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下稱甲案）。被告就上開罪刑與另案竊

08 盜、妨害自由等案件所應執行之有期徒刑4年5月（下稱乙

09 案）接續執行，其於民國112年4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10 時，甲案部分已於109年2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予

11 以主張、舉證，為被告所不爭執，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12 可稽（見本院卷第91-136頁），被告於甲案徒刑執行完畢後

13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復衡

14 酌被告所犯甲案中包含數次加重竊盜罪，與其本案所犯各罪

15 之犯罪罪質高度雷同，被告因甲案入監執行期間不短，即已

16 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竟於甲案執行完畢後，再基於牟取

17 不法利得之相似目的，接連為本案各次竊盜犯行，足見被告

18 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若加重其刑，尚

19 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而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20 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基於精簡裁判

21 之考量，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併予說明。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及侵占等

23 財產犯罪，經刑之宣告與執行（見本院卷第91-136頁，累犯

24 部分不重複評價），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不思以

25 正當途徑滿足所需，多次竊取他人價值不一之財物，不宜寬

26 貸，所幸員警嗣後尋得告訴人張和藏遭竊之機車並發還，而

27 得以減低被告該次竊盜犯行所生損害，被告迄今尚未彌補告

28 訴人邱茂琳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其自陳

29 之教育程度、先前謀生方式、經濟與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

30 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

01 七、沒收

02 (一)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所竊取之車牌1面，固屬其該次
03 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4 3項規定予以沒收、追徵，惟本院審酌機車車牌本身不具違
05 法性，且有專屬性，一經機車所有人申請註銷即失其作用，
06 而被告所竊取機車車牌之車牌號碼確已不存在（見113偵120
07 20卷第181頁），縱宣告沒收及追徵，對被告該次竊盜犯行
08 之罪責評價尚無影響，亦無助於所欲達成之預防目的，與開
09 啟執行程序所需花費之公益資源相比，顯不符比例，欠缺刑
10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1 收、追徵價額。

12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
13 發還告訴人張和藏，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證（見113偵35338
14 卷第8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需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薛美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行為時間	行為方式、竊取物品及數量	卷證出處	主文
		行為地點			
1	邱茂琳	112年10月28日上午12時58分許	戴道意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竊取邱茂琳所有且懸掛在普通重型機車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得手後，騎乘其另行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涉犯竊盜罪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離去。	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現場照片、比對照片（見113偵1202卷第65頁、第83-93頁，監視器影像檔案置於113偵12020卷附光碟片存放袋）	戴道意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之停車格			
2	張和藏	113年6月14日上午5時30分許	戴道意於左列時間、地點，見張和藏所有且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即持該鑰匙啟動機車引擎後，騎車離去，以此方式竊取該普通重型機車得逞（已發還張和藏）。	職務報告書、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比對照片、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113偵35338卷第69頁、第87頁、第93-101頁、第135頁）	戴道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中市○○區○○街○○巷00號前			